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宁忠培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条件，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宁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同意独立董事签名：周寿樑 曹光

2015年3月6日